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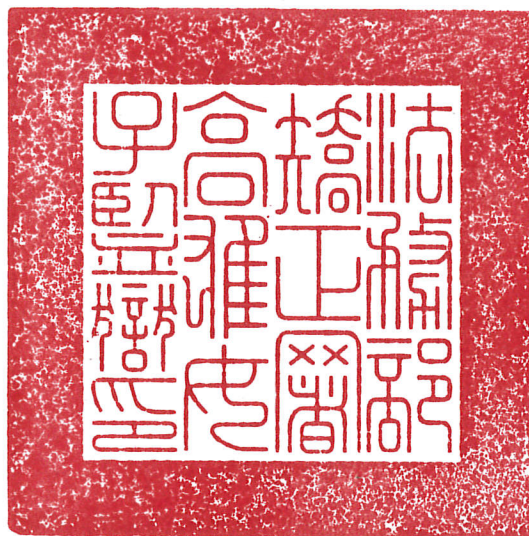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女監戒字第112080028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招領空白狀紙共20張。

依據：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1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2年11月23日起至113年5月23日止。
- 二、欲領回公告招領之空白狀紙，在公告期間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監戒護科洽詢領取。
- 三、招領之空白狀紙及無法送入原因已通知送入人，公告期間截止而未領回時將予以毀棄。
- 四、戒護科連絡電話：(07)7920586，分機301。

典獄長陳憲章